

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2014年调整完善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规划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	2
二、规划调整指导思想.....	4
三、规划调整原则.....	4
四、规划调整任务.....	5
五、规划调整依据.....	6
六、规划调整期限.....	7
七、规划调整范围.....	7
八、规划区域概况.....	8
第二章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10
一、土地利用现状.....	10
二、土地利用特征与主要问题.....	11
第三章 规划指标调整情况.....	13
一、调整依据和目标.....	13
二、调整思路.....	14
三、指标调整成果.....	15
四、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7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24
一、划定原则.....	24
二、划定目的.....	24
三、主要内容.....	24
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情况.....	25
第五章 三线划定.....	29
一、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29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30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31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	33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33
二、一般农地区.....	34
三、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35
四、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36
五、风景旅游用地区.....	36
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7
七、林业用地区.....	37
八、牧业用地区.....	38
九、其他用地区.....	39
第七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40
一、控制范围调整.....	40
二、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40
三、中心城区管制分区.....	41
第八章 重点项目用地规划.....	43
一、交通项目.....	43

二、水利项目.....	44
三、能源项目.....	44
四、电力项目.....	45
五、环保项目.....	45
六、旅游项目.....	46
七、其他建设项目.....	46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安排.....	47
一、土地整治类型、规模和布局.....	47
二、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48
第十章 实施规划的对策与措施.....	49
一、法律行政措施.....	49
二、科学技术保障措施.....	49
三、经济保障措施.....	50
四、社会保障措施.....	52
第十一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54
一、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54
二、规划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5
附表.....	57
附表二 眉山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57
附表一 眉山市所辖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58
附表三 眉山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59
附表四 眉山市重点项目用地规划表.....	60
附表五 眉山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68

第一章 前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的重要部署，是国土资源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国家和省两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为指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本市主体功能定位，树立新的开发理念，引导人口与产业在国土空间合理分布，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十三五”时期是眉山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快速提升阶段，为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实现全市先有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省方案》）和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有关工作要求，对《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一、规划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

（一）规划调整的原因。

1、2013年，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土地调查主要情况的汇报》时提出，要在中期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数据，适时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模等，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2、2014年，国务院在研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时，明确要求，“进一步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要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尽快完成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的重要部署。

（二）调整的必要性。

1、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抢抓战略机遇的必然需求。

眉山市是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是国家级天府新区的核心组成部分，列入了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全国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区。“十三五”时期，是眉山市在全省实现“两个率先”的决胜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攻坚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经过建区设市以来的努力，特别是“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眉山经济社会发展已站在新的起点，内部和外部机遇相互叠加，政策支持优势汇聚，综合规模效益显现，发展空间动

力十足，是发展再出发、再追赶、再跨越的重要机遇期，需要在土地利用保障上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实施耕地保护的现实需要。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显示，眉山市总体上完成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但纳入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中有近17%为可调整园地，不能充分体现基本农田切实保护耕地的重要意义。眉山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212400公顷，占耕地保有量目标的89%，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省平均84%），与眉山市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定位不符，局限了眉山社会经济发展用地空间。眉山市下辖6个区县发展定位和用地需求不同，通过建区立市20余年的发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已不匹配，保护空间不平衡的矛盾日益凸显。为适应新形势下眉山发展需要，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眉山市迫切需要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进行合理调整。

3、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执行土地规划的迫切需要。

截止2014年末，眉山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剩余量为2551.1672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剩余未1395.86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已突破规划目标402.2494公顷，逐步暴露主要指标严重不足的问题。同时，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到末期，单宗调整越来越频繁和零碎，已不能适应眉山市依法高速发展的要求，严重制约“十三五”眉山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切实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控支撑作用，迫切需要整体上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

二、规划调整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规划调整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适度降低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二）应保尽保、量质并重。坚持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并重，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逐步提高。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

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降低工业用地比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专项规划的协调，做好其对下级规划的控制，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四、规划调整任务

（一）严格落实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合理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衔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二）按省级要求调整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城镇工矿规模，合理布局建设用地，强化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充分保障“十三五”稳增长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三）推进“三线划定”，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缓解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因地制宜、

因势利导，建设土地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建设用地规模管控，优化土地开发利用格局，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五、规划调整依据

（一）相关政策标准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2、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号）；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4、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报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26号）；

5、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1号）。

（二）相关技术标准

1、《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2010)；

2、《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0-2009)；

3、《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6-2010)；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3 号）。

（三）相关基础资料

1、《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3、《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4、《眉山市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5、《眉山市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6、《眉山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7、《眉山市“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

8、眉山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9、眉山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资料；

10、其他相关规划和调查评价成果。

六、规划调整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 年；

规划期限：2015 年-2020 年。

七、规划调整范围

规划范围为眉山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土地，包括东坡区、彭山

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土地总面积 7139.85 平方公里。

八、规划区域概况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边缘，介于东经 102.49' ~ 104.30'，北纬 29.30' ~ 30.16' 之间，位于成都平原西南部，岷江中游和青衣江下游的扇形地带，成都-乐山黄金走廊中段。北靠成都，南瞰乐山，东临资阳，西望雅安，是成都平原通联川南、川西南、川西、云南的咽喉要地和南大门。下辖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总面积约 7139.85 平方公里。

岷江和青衣江贯穿境内，两岸以平原和河流冲积平坝为主。东部龙泉山两翼，西部丹棱、彭山、洪雅境内大部分地区皆为低山丘陵，海拔大部分处于 500-800m 之间，中生代红色岩层分布广泛，丹霞地貌发育，生态环境优良。眉山市境内山峦纵横，丘陵起伏，地势呈西高东低，最高海拔 3522 米，最低海拔 335 米，自然条件复杂。

2014 年年末，眉山市户籍总人口 353.02 万人，其中非农人口 100.64 万人。常住人口 298.9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20.96 万人，城镇化率 40.46%。全年出生人口 36389 人，死亡人口 24918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3.30%。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0433 元，比上年增加 1101 元，增长 11.8%；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 8770 元，增加 3189 元，增长 57.1%。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135 元，比上年增加 2234 元，增长 10.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7615

元，增加 2785 元，增长 18.8%。

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944.8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2.19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539.89 亿元，增长 11.1%；第三产业增加值 252.81 亿元，增长 11.2%。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6%、66.2%、28.2%，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6、6.7、2.8 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1664 元，增长 9.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6.8:57.1:26.1 优化为 16.1:57.1:26.8。

第二章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眉山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2014 年全市土地总面积 713985.73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620180.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6.86%；建设用地面积 76265.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0.68%；其他土地面积 17539.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46%。

（一）农用地

在农用地中，包括耕地 242140.5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39.04%；园地 73322.70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1.82%；林地 246753.46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39.79%；牧草地 108.76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02%；其他农用地 57855.1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9.33%。

（二）建设用地

在建设用地中，包括城乡建设用地 63861.8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3.74%，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5457.60 公顷，农村居民点 46283.07 公顷，采矿用地 2121.14 公顷，分别占建设用地的 20.27%，60.69%，2.78%；交通水利用地 11702.8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5.34%；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701.1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92%。

（三）其他土地

在其他土地中，包括水域用地 14562.86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83.03%；自然保留地面积 2976.36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16.97%。

二、土地利用特征与主要问题

（一）地貌类型多样，土地利用区域差异显著

全市地貌类型多样，中部地处岷江河谷平原，东部处于成都平原西南边缘，西部为四川盆地向青藏高原过渡山域，整体地势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土地利用区域差异显著。东-中部平原地区，是农用地尤其是耕地主要分布区；中部平原-丘陵复合区，是城镇工矿主要分布区；西部低山丘陵区森林覆盖率较高，是重要的林果生产基地、自然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涵养区。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超标，整理复垦潜力大

2014 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46283.0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总面积的 60.69%，占土地总面积的 6.48%。人均用地面积达 183.38 平方米，已超过《乡（镇）规划标准》（全称？）中人均建设用地标准，且区县间差异较大。农村居民点布局松散，规模大，存在一户多宅和空心村现象，土地利用效率低，农村居民点整理复垦潜力较大。

（三）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后备资源相对不足

2014 年全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面积共 696446.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7.54%，其他土地面积有 17539.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46%，其中荒草地等自然保留地面积 2976.36 公顷，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0.42%。土地开发利用程度高，其他未利用土地少，土地后备资源不足。

（四）土地生态环境脆弱

全市生态绿化有待提高，存在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中部城镇工

矿区大气及水资源污染较为严重，缺乏整体土地生态功能规划，治理任务比较艰巨。

（五）土地利用缺乏有效的保护，土地质量下降，利用效益不高

由于人口众多，人们在土地利用中保护意识淡泊，造成部分土地过度垦殖，水土流失严重，土地质量不断降低，耕地中有很很大一部分为中低产田。全市还有部分坡度大于 15 度（是不是应该写 25 度）的耕地，耕层浅薄，肥力不高，抗自然灾害力弱，生产力水平低下。园地重栽轻管，集约化程度低；江河水质不同程度受到有机物和有毒物质污染等都导致了土地利用效益不高。

第三章 规划指标调整情况

一、调整依据和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定位

两步走：到 2017 年，在全省率先实现次级突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20 年，努力建成全省创新发展先行区、统筹城乡先行区、生态文明先行区、开放合作先行区和全面小康先行区。

（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根据《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2020 年)》以及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战略目标，确定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保持高于全国全省的经济增长速度，到 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增加 2 倍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统筹城乡与区域土地利用战略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树立城乡土地整体利用的观念，兼顾城市与乡村的土地利用需求，统筹安排与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坚持“三景融合、三生合一”（农业成景观、农居成景点、农村成景区，生产、生活、生态合而为一）发展理念，统筹谋划城乡空间、功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加快建设特色乡镇和美

丽新村，推动统筹城乡全面发展，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构建现代城市与现代农村和谐共生的城乡新格局。

（四）节约集约为本的建设用地调控战略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城镇用地理性增长和存量建设用地集约挖潜。积极采取内部挖潜、边缘控制等节地措施，整顿现有零散分布的村镇产业用地，推动企业向工业集中发展区集聚，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加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和集约挖潜力度，提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效益。

二、调整思路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到 2020 年眉山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以目前已应用的最新数据，即 2015 年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分配的重要参考数据，按照耕地保护率达到 90%以上、基本农田保护率达到 80%以上的基本要求，充分对接全国二次土地调查耕地变化情况，结合“十三五”期间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考虑各区县现有耕地数量、划定基本农田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了全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分配方案。

（二）建设用地总规模

按照省政府调整完善原则，以各区县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为基础，根据各区县 GDP、城镇化率、重大建设项目情况，分解各区县建设用地规模，重点考虑各区县“十三五”期间城乡建设用地需求，倾斜支持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天府眉山大道发展区域、洪雅旅游等重点地区发展。考虑重大建设项目的不确定性，首先从 4600 公顷建设用地增量中拿出 1000 公顷建设用地作为机动指标，剩余 3600 公顷分解到两区四县。其次，从机动指标 1000 公顷中拿出 800 公顷，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重点区域发展进行指标修正；最后，根据 2015 年各区县现状规模、灾后重建和建设用地报批等因素，调减丹棱县增量、增加洪雅县增量。

（三）其他指标

参照省分配原则，在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约束下，以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两次征求各区县意见后，确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园地、林地、牧草地等 10 项指标调整方案。

眉山市所辖县区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详见附表一。

三、指标调整成果

（一）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

原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78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2400 公顷。调整后，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

有量不低于 23653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7000 公顷，全市实际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7201.28 公顷。

（二）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原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660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322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5500 公顷以内。调整后，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090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7875.5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1581 公顷以内。

（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原规划目标，2006-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415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71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300 公顷。调整后，2015 年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5520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控制在 5138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4133 公顷以内。

（四）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

原规划目标，2006-2020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4670 公顷。调整后，2015 年到 2020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4300 公顷。

（五）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六）园地、林地、牧草地

原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园地目标 56195 公顷，林地目标 244539 公顷，牧草地目标 1032 公顷。调整后，到 2020 年全市园地目标 73100 公顷，林地目标 247110 公顷，牧草地目标 106 公顷。

眉山市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详见附表二。

四、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一）优化区域发展格局

坚持全域统筹、城乡一体、功能优化、集约高效原则，构建“一心两翼三带”区域发展空间布局。

“一心”。即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形成东坡城区、彭山城区“一城双核”的发展格局。突出城市功能布局和产业支撑，加快建设宜居宜人的现代城市。推进东坡区、彭山区组团发展，启动北部郊区建设，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拉动眉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两翼”。即以东部仁寿县城和西部洪雅、丹棱县城为核心，构建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东、西两翼。加快仁寿县城向东、向南发展，拓宽城市框架，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区生态环境，积极承接成都经济区产业转移和辐射带动，建设成为带动全市东部发展的增长极。加快构建眉山-丹棱-洪雅综合发展走廊，推进洪雅建设特色养生宜居之城、丹棱建设中国大雅家园，形成带动全市西部发展的增长极。

“三带”。即中部沿岷江流域由彭山、东坡、青神城区和青龙、

观音、太和、松江、黑龙等重点镇，构建沿岷江流域发展带。西部以现代工业新城为主体，由南北组团七个园区所在城镇并延伸至青神，形成西部产城一体发展带。东部以视高、文林、富加、汪洋等工业园区和两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主体，形成新兴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城镇相结合的发展带。

（二）合理划分区域空间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划分，强化全域统筹，充分保护和尊重自然生态本底，合理划分城镇（工矿）、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明确各类空间功能定位，强化空间边界管控，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总体空间格局。

实施空间开发格局。按照国家和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全市总体空间划分为城镇建设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大类。

——**城镇建设空间（含工业空间）。**工业化、城镇化的主要区域，包括城镇建设、农村居民点、独立工矿、交通、水利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范围控制在 80900 公顷内，占市域面积的 11.33%。加快划定城镇空间开发管制边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完善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强化用途管制。

——**农业发展空间。**农业发展的主要区域，包括耕地、园地等农业生产用地和设施农用地、沟渠、农村道路等其他农用地。到 2020 年范围控制在 367587 公顷内，占市域面积的 51.48%。以守住耕地红线和基本农田红线为目标，严格划定、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到

2020年确保基本农田不少于207000公顷，占市域面积的28.99%。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确保实有保障耕地数量和质量基本稳定，切实保护农业发展空间。

——**生态保护空间**。是生态建设和保护的重要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治理区及其他类型生态区域，承担保护动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确保城乡居民用水安全、增强水土保持等重要功能。到2020年生态保护面积达到265500公顷，占市域面积的37.19%。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严格保护的空间边界与管理限制，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构筑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三）推动眉山中心城区领先发展

发挥交通区位、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中心城区领先发展，引领带动其他区域加快发展。逐步形成眉山中心城区大城市格局，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突出城市功能布局和产业支撑，加快历史文化名城、现代产业新城、生活品质之城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宜业宜居宜人的现代城市。推进东坡区、彭山区组团发展，启动北部郊区建设，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在城镇规划体系和空间结构上同成都的全面对接，实现与成都市的同城发展。推动眉山和成都平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坚持有特色、无落差，培育发展比较优势，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拉动眉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加快提升中心城区产业层次，延伸面向全市腹地的产业和服务链，推进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向县域（镇）转移，推动中心城区功能向半小时交通圈地区扩散，完善城市功能，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把中

心城区真正建设成为对外开放的窗口，引领全市快速发展的引擎。

（四）加快培育区域新增长极

坚持现代产业、现代生活、现代都市“三位一体”，加快天府新区眉山片区建设，打造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重要平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重要基地、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新区。以现代制造业、高端服务业“两轮驱动”为主，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现代物流、新能源电动车等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青龙镇、视高镇为核心，辐射引领天府新区眉山协调管控区建设发展，从北部、东部连片融入天府新区，建设全域天府新区。坚持产城一体、景城一体、文城一体，加快岷东新区创新发展，建设宜业、宜商、宜居，和谐、自然、人文的生活品质之城。加快推进眉山现代工业新城创新发展，加快总部经济区建设，建成千亿产业新城。着力引进具有突破性、创新性、战略性和引领性的产业项目，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延长优势产业相配套、相关联的产业链，建设“两化互动”示范区和中高端产业聚集区。

（五）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坚持突出特色、分类指导，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做大县域经济总量，推动各区县在全省县级经济综合评价排位中晋位升级。坚持工业强市、两化互动、三化联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以产业壮大助推县域经济发展。支持东坡区、仁寿县、彭山区一马当先，经济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支持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次级突破，发挥后发优势，加快追赶跨越，提升竞争实力。

东坡区。坚持“融入成都”的发展思路，依托中心城区的重要地位，实现商贸、新型工业、创意、地产等多产业融合互动发展，集创业、休闲、宜居于一体。依托甘眉（硅铝）工业园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经开区新区、中国泡菜城、机械园区等工业园区，打造新能源及金属新材料、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努力提升现有工业产业层次。以三苏祠为中心，打造以东坡文化为背景化旅游区。以白马、思蒙、万胜、多悦等镇为支撑，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和观光农业。以珉东新城为中心，永寿镇为极点，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健康养老、观光农业等产业。继续围绕三大示范片区（岷江现代农业示范片、白马产村相融示范片、蔬菜原料基地示范片）大力发展都市近郊现代农业；依托成乐高速、省道 103 线、珉东大道沿线和简蒲高速、省道 106 线、遂资眉高速沿线打造“三纵三横”生态休闲观光体验式农业产业带；利用平坝、浅山地区推进“三带”建设，即岷江蔬菜产业带、龙泉山脉、长丘山脉畜禽养殖产业带。

彭山区。围绕服务天府新区建设，加快集聚中高端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建设产业突出、发展势态强劲的工业新区和以长寿文化为特色的滨江生态宜居城市。依托天府新区，重点加快青岛海尔机器人制造项目、高端产业孵化中心、青龙集装箱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全力建设“双万丰收工程”示范基地和优质柑桔、优质药材等基地，发展都市近郊型农业。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发展长寿养生休闲度假体验旅游业和以青龙国际物流中心

为重点的物流业。

仁寿县。加快天府新区仁寿片区建设，抓住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机遇，发展空港经济，建设景城产城一体的生态城市。按照“县城牵引，四区支撑，十级突破”的模式，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打造视高园区、中岗和向家空港经济区、文林园区、汪洋园区、富加园区，做大做工业。围绕“粮、猪、果、蔬、渔、花”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四川省现代粮食产业仁寿示范园区、天府花海观光农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加快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区和“天府农耕·响水六坊”等重点项目建设。

洪雅县。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以康养、生态旅游为立县之本，重点发展旅游业、特色农业和健康服务业，建设成为产业发达、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特色突出、生态宜居的山水森林城市。着力构建“一核两极、两廊四区”的多点多极的空间格局，带动全域产业发展。以构建“雅眉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契机，大力发展旅游资源，建设国际休闲度假体验旅游目的地。突出发展茶叶、奶牛、林竹、藤椒、蔬菜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壮大生态养生食品产业，打造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建成全省重要的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基地。以峨眉半山·七里坪国际抗衰老健康产业试验区为核心，大力发展养生医疗旅游、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等服务产业。建成西部国际健康养生服务产业核心区。发挥中医药人才、资源优势，引进优质中医药企业，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

丹棱县。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和近邻中心城区的交通区位，建设“政

和、业兴、文昌、景美、民乐”的中国大雅家园、天府新区辐射区和眉山中心城区辐射区，着力构建“一核二级三区”空间格局。依托大雅堂、老峨山、九龙山、幸福古村等景区大力发展旅游业，建设国家乡村公园，构建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区。加快丹棱机械产业园区、丹棱陶瓷建材产业园区、丹棱钾钠化工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丹棱模式”、全域推广畜禽污染治理“三二一”模式，建成国家级生态县。

青神县。依托深厚的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等资源，建设机械制造业的重要集聚区，打造“半城山水半城竹”的生态宜居滨江城。发挥“全国机械产业集群百强基地县”优势，进一步做强机械产业。加快建设岷江旅游经济带和国际竹编艺术城，推进中岩东坡文化城，汉阳水府、竹编文化等旅游项目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四大产业环线”建设，打造特色生态观光农业。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一、划定原则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在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城镇周边划定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依法依规、规范划定，坚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坚持优进劣出、提升质量，坚持特殊保护、管住管好。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二、划定目的

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为基础，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性、建设性和激励约束性保护政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建立健全“划、建、管、护”长效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三、主要内容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工作。具体为：

（一）落实基本农田地块。将可划定的基本农田逐图斑落实基本农田地块，明确基本农田的地块边界、地类、面积、质量等级信息、以及片（块）编号。

（二）落实保护责任。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村组和承包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并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载入承包经营权证。

（三）设立统一标识。补充更新基本农田标志牌，在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显著位置增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和标识，标识出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保护片（块）号、保护起始日期、相关政策规定、示意图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四）健全相关图表册。整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和数量、质量等相关信息，形成乡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图，形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及相关统计汇总表。

（五）纳入数据库管理。将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的内容纳入数据库管理，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实现基本农田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同步备案。

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情况

（一）省级任务下达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下达眉山市的耕地保有量为 23653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207000 公顷，原规划的耕地保有量为 2378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212400 公顷。新下达的目标任务与原来的目标任务相比，数量发生了变化，其中，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减少了 5400 公顷。

（二）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各区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主要依据“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城镇规划、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公共公益项目、农村招商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新农村聚集点等项目，按照“依法依规、规范划定；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稳定布局、明确条件”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城市建设发展扩张需求与发展方向以及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用地布局情况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分解落实各区县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情况如下表：

表 1 眉山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原基本农田规划目标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量
东坡区	62693	53000	-9693
仁寿县	84605	95329	10724
彭山区	15807	15271	-536
洪雅县	20229	21500	1271
丹棱县	14189	10300	-3889
青神县	14877	11600	-3277
眉山市	212400	207000	-5400

（三）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对城市周边范围内因重点建设项目急需落地或地类不符合划定要求等原因而确需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的，情况按照城市周边“范围不变、面积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结合眉山市实际情况，经核实举证、论证核定后，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东坡区中心城区耕地面积 2136.21 公顷，原规划中心城区已划定基本农田 87.79 公顷，此次调整完善该区域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30.11 公顷，划定后基本农田 517.96 公顷，其中水田 475.06 公顷；仁寿县城镇周边耕地面积 1897.15 公顷，原规划中心城区已划定基本农田 40.30 公顷，此次调整完善该区域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17.98 公顷，划定后基本农田 258.28 公顷，其中水田 176.12 公顷；彭山区城镇周边耕地面积 780.82 公顷，原规划中心城区已划定基本农田 0 公顷，此次调整完善该区域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36.60 公顷，其中水田 217.90 公顷；洪雅县城镇周边耕地面积 613.00 公顷，原规划中心城区已划定基本农田 0 公顷，此次调整完善该区域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68.04 公顷，其中水田 82.06 公顷；丹棱县城镇周边耕地面积 214.00 公顷，原规划中心城区已划定基本农田 60.10 公顷，此次调整完善该区域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17 公顷，划定后基本农田 68.27 公顷，其中水田 60.75 公顷；青神县城镇周边耕地面积 735.92 公顷，原规划中心城区已划定基本农田 151.57 公顷，此次调整完善该区域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6.66 公顷，划定后基本农田 208.23 公顷，其中水田 149.75 公顷。

（四）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按照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 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编制和论证审核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136 号的要求，结合眉山市各区县“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项目、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纳入国家安排生态退耕范围、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以及其他近期基础设施建设

等对基本农田进行了划出、补划。

眉山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207196.26 公顷，东坡区 53065.36 公顷、仁寿县 95360.46 公顷、彭山区 15291.63 公顷、洪雅县 21537.15 公顷、丹棱县 10332 公顷、青神县 11609.66 公顷、。

表 2 眉山市各区县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下达指标	划定面积
东坡区	53000	53065.36
仁寿县	95329	95360.46
彭山区	15271	15291.63
洪雅县	21500	21537.15
丹棱县	10300	10332.00
青神县	11600	11609.66
眉山市	207000	207196.26

第五章 三线划定

一、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一）划定原则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在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城市周边划定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的原则，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二）划定方法

在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前提下，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划剩余空间情况，调整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和时序，优化比例结构，保障新型城镇化发展必要用地，促进区域和城乡均衡发展。

（三）划定结果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通过调查摸底、核实举证、论证审核等多个阶段的工作，按照耕地地域分布、集中连片、质量等别等综合条件，最终确定了基本农田保护范围。按照四川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安排部署，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持一致，以此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眉山市基本农田面积207196.26公顷。

（四）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永久基本农田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严禁占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一）划定方法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以现行土地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做好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矿产采空区等，利用线型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综合确定。

（二）划定结果

《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确定到2020年城市建设规模为6200公顷，充分对接城市规划后，本次调整完善划定眉山市城市发展边界总面积为6850.01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为4021.70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1508.35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1319.96公顷，基本能满足城市发展需要。

（三）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具体用途应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区内土地以规模控制为主，应积极鼓励引导盘活存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区内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按原有用途使用，不得撂荒。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一）划定方法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具有特殊保护的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结合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旅游规划、自然保护区等的相关内容，将生态保护重点区域落实到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禁止建设区内，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和破坏。

（二）划定结果

此次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已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各级各类保护区规划用地布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多次与环保部门沟通协调，眉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尚未确定，待生态保护红线正式确定后，眉山市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同时，已将环保、林业、水务等部门提供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三）管制规则

按照严格保护、严禁开发、严控建设、严抓管理的原则实行空间管制，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与破坏，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项目开发活动，严格监管开发、建设、利用、保护等各个环节，符合主导功能的土地开发建设行为必须经过严格的前期评估和论证，制定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有效保护其生态功能。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

根据眉山市土地资源分布的地域差异，规划期内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调整方案，以土地适宜性为基础，按照土地基本用途的不同，将全市土地划分为七个土地用途区：分别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其他用地区。在各土地利用区内，将土地利用和管理的有关法规与实际情况相结合，制定具体的分区土地利用管制规则。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主要对耕地及其优质农用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面积 237600.5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3.28%。主要分布于本市的东部、西部、南部等的广大丘陵地区。区内分布有公路、农村道路、坑塘、沟渠等其他用地，零散的农村居民点，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园地和小块林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主要是：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它农田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严格控制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基本农田转变用途。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农户，登记造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

占用。

(三)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所在镇政府应当补充划定与所占基本农田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补充划定的，由区人民政府在全市内调剂补充。

(四) 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屋、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它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五)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它零星农用地将逐步通过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对于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将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用地区总面积 129200.2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8.09%。

本用地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主要是：

(一) 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它农业设施用地；严格控制本区的农田转变用途，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二) 开展土地整理和复垦。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它零星农业用地将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四) 鼓励区内的非农业用地转为农业生产及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用地。

三、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本用地区指城镇村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区域，包括已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区域。本用地区面积 66037.7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25%。

本用地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主要是：

(一)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应按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布局需要，土地利用严格与城镇规划相互衔接，根据城镇性质和功能来配置各类用地。

(二) 区内城镇村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城镇村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严禁土地资源闲置和浪费。大型工业项目应当作好前期论证，严格执行用地审批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三) 本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以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四) 保护和改善城镇生态环境，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绿地。

(五) 鼓励零星分布的农村居民点向规划的农民新村集中，鼓励开展废旧宅基地复垦和改造。

(六)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面积不得超

过有关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七）在利用本区土地时，应当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防止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

四、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主要是指独立于城镇村之外的建设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用地区面积 2078.3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29%。

本用地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主要是：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以及其它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三）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撂荒。

五、风景旅游用地区

本区是为满足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约 724.65 公顷，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0.10%。

本用地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主要是：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游览、观赏、休憩和进行科学文化活动

和发挥土地的生态功能。

(二) 严格保护区内的景物和设施，区内影响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的其他用地或现状用途不适宜的其他用地，应按要求调整到适宜的用途区。

(三) 区内允许适度的为旅游服务的配套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区内占用土地，建设其相关旅游设施都要经相关机构按有关规定审批。严格控制区内的建设规模，按规划建设各项设施，应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本区指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土地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面积约 46260.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48%。

本用地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主要是：

(一)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生态环境；

(二) 区内与生态环境保护不适宜的土地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三) 不得占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七、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用地区面积 206471.6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8.92%。

本用地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主要是：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四）禁止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毁林开荒和毁林采石、采砂、取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五）严格保护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及其他各种防护林的用地。

八、牧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是指为为牧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用地区面积 112.2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02%。

本用地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主要是：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

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九、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指具指除上诉用地区范围内的各类用地，主要包含公路用地、铁路用地、水域、自然保留地等其他用地。本区面积 25499.50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3.57%。

本用地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主要是：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交通设施和自然景观；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
- （三）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用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四）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五）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七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一、控制范围调整

眉山市本轮规划中心城区控制范围主要包括大石桥街道、通惠街道（部分区域）、苏祠街道（部分区域）、崇礼镇（部分区域）、富牛镇（部分区域）、太和镇（部分区域）、悦兴镇（部分区域）、尚义镇（部分区域），控制面积 7023 公顷。本次调整完善将悦兴镇、尚义镇调出中心城区范围，调整后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大石桥街道、通惠街道（部分区域）、苏祠街道（部分区域）、崇礼镇（部分区域）、富牛镇（部分区域）、太和镇（部分区域），控制面积为 6850.01 公顷。

二、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按照《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主要分布在岷江西岸，东岸有少量分布；南起桃源东街、北至太和镇，南北纵向距离约为 7 千米，东西横向距离 8 千米的区域内。南部建成区为老城区，是眉山由县升市之前的县城所在地，北部建成区为眉山升市之后的主要建设区域，主要沿眉州大道两侧分布，形成包括眉山市经济开发区在内，以新城（北部建成区）—老城（南部建成区）为两个城市中心，包含太和镇、崇礼镇在内的四个生活居住片区的城市布局，到 2020 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达 62 平方公里。

三、中心城区管制分区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4021.70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508.35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 1319.96 公顷。

（一）允许建设区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即为允许建设区，是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线内的现状和规划的新增城市、建制镇、独立工矿规划选址的区域，规划原允许建设区规模为 4076 公顷，调整完善后为 4021.7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5.79 公顷。

允许建设区是中心城区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首选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允许建设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市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有条件建设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扩展边界以内，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区布局调整的区域。规划原有有条件建设区为 1776 公顷，结合中心城区未来发展方向调整为 1508.35 公顷。

在不突破其对应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定期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

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经批准，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为中心城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是城、镇、村、工矿的合理隔离带，规划原限制建设区为 600 公顷，调整完善后为 1319.96 公顷。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水域等用地类型。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市和纳入允许建设区的重要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禁止建设区的界限是禁止建设边界。规划原禁止建设区为 571 公顷，调整完善后不涉及禁止建设区。

第八章 重点项目用地规划

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环保、旅游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对全市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水平。

根据“十三五”期间项目建设安排，主要重点建设项目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其他建设项目等七个方面共计 145 项，其中交通 50 项、水利 24 项、能源 2 项、电力 21 项、环保 9 项、旅游 9 项、其他 30 项。

一、交通项目

紧紧围绕构建内通外畅、互联互通、地上地下、水陆空立体发展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努力把眉山建成西部综合交通枢纽主要节点城市、成都主枢纽重要组成部分。

以高速公路、铁路和国省干线为支撑，大力推进对外通道建设。构建“三横三纵”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仁沐新高速公路建设，启动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宜高速、蒲井高速眉山段建设。构建“两横七纵一联”一级快速公路网，加快岷东大道、滨江大道、工业大道、天府仁寿大道与成都市区和天府新区主干道相对接，启动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仁简快速通道、红星路南延线等道路建设，实现与天府新区核心区的互通互联。构建“三横三纵”铁路主骨架，推进成昆铁路眉山段扩能改造、川藏铁路眉山段、连汪铁路

仁寿段铁路建设，加快雅眉乐铁路、成都都市圈环线铁路、天府新区轨道交通 1 号线（TF1）至眉山延伸线铁路建设。加强水运建设，推进岷江航电工程，开工建设尖子山、汤坝、虎渡溪 3 个梯级航电项目，力争开工建设江口、张坎、季时坝梯级航电项目。

眉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 G351 改扩建项目（眉州大道东段、西段）、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天府大道眉山段、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红星路南延线、川藏铁路眉山段、虎渡溪航电工程、江口航电工程等交通项目，项目涉及用地面积 800 公顷，详见附表 4。

二、水利项目

坚持“骨干引路、小微并举、体系保障、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加强大中型骨干水利、农田水利、民生水利、生态水利及水利扶贫等设施建设为重点，以推进完善水利建管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统筹解决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问题，提高水利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眉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穆家沟水库、长征渠引水工程、葫芦坝水库、岷江彭山至乐山段渠化建设、黄连埂水库、眉山城市给水二期工程、防洪治理工程等水利项目，项目涉及用地面积 200 公顷，详见附表 4。

三、能源项目

加快推进眉山市能源重点项目建设，为眉山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航。

眉山市在规划期内保障大深 4#天然气井建设工程、大深 1#天然气中心气井建设等能源项目，项目涉及用地面积 5 公顷，详见附表 4。

四、电力项目

以 500 千伏变电站为中心的分片、分层 220 千伏片区环网结构，为打开全市 500 千伏、220 千伏电磁环网做准备。结合“天府新区”战略升级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无缝对接、产业升级措施，全面梳理用电需求，调整眉山北部电网结构。

眉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雅安至南京北 1000KV 输变电工程、眉山东坡铁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眉山市东坡区 500 千伏（南天）间隔扩建工程、眉山仁美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眉山东坡长征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眉山仁寿大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电力项目，项目涉及用地面积 50 公顷，详见附表 4。

五、环保项目

强化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水环境、大气环境保护，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

眉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通惠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醴泉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球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项目等环保项目，项目涉及用地面积 50 公顷，详见附表 4。

六、旅游项目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旅游资源优势，围绕“生态、文化、体验、养生”五大主题，加快特色旅游景点打造。

规划期内，眉山市安排西湖风景区（白马湖、蓝妖庙湖周边）、岷江水上旅游综合开发项目、黑龙滩景区、青竹沟民宿示范点、北湖生态湿地、明乐庄园等旅游项目，项目涉及用地面积 100 公顷，详见附表 4。

七、其他建设项目

加快教育、医疗、卫生、市政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眉山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规划期内，眉山市安排眉山市人民医院康复中心项目、眉山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眉山市体育中心、东坡区全民建设中心、四川科技职业学院迁建项目、金象园区“两园一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文林园区信利国际有限公司第 6 代 AMOLED 建设项目、主城区北片区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等其他建设项目，项目涉及用地面积 302.91 公顷，详见附表 4。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安排

一、土地整治类型、规模和布局

（一）土地整理

随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的推进，易开发复垦整理的土地数量将逐渐减少，综合考虑水源和土壤等因素，通过对农田中的零星闲散地、道路、田埂以及村庄中的空闲地等进行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同时全市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183.38 平方米，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潜力空间十分巨大。

根据眉山市自然、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土地整理潜力分析，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眉山市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4300 公顷。

（二）城镇低效用地改造

加大旧城镇、旧工业区、“城中村”改造力度，鼓励“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城镇低效用地的再次开发，提高土地开发的投入强度、建筑容积率，降低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度和经济增长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消耗，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重点建设眉山市中心城区，加大旧城改造力度，加强配套设施与节地建设，积极开展旧工矿改造，优化工矿用地布局，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强土地权属管理，从而有效地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促进经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一）行政保障

按照统一规划、承包治理，根据，量力而行，分期开发治理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区域治理、集中连片，做到治理一片、见效一片。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承包管理，明确项目承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签订合同，明确承包者的责、权、利，做到定人员、定项目、定投入、定效益。

（二）法律措施

建立和完善土地整治、复垦有关政策、法规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严格执行，加强领导，将土地整治列入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

（三）资金保障

多方筹集资金，积极开展土地整治项目，为建设用地需求提供资源储备。一是设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由土地出让金、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的全部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返还部分等构成，由市财政统一管理，专项用于土地整治工作；二是积极吸收民间资金进行土地整治工作。

第十章 实施规划的对策与措施

一、法律行政措施

（一）强化土地管理职能和土地法制建设

规划是途径，目的是更好的保护耕地，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革和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强化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建立经常性的规划监督管理制度，严肃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行为，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破坏耕地的要坚决查处，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逐步建立政府领导规划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

将规划的主要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如将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耕地保有量任务下到各个乡镇。有量指标、土地整理复垦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作为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健全并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把规划实施纳入日常土地执法监察工作主要任务，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应及时制止、纠正。

二、科学技术保障措施

（一）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理论与方法体系的研究工作

在总结经验和吸取教训的基础上，不断研究新形势对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新形势下对眉山市土地利用规划提出的新要求及

对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产生的新趋势，根据目前土地利用规划基础研究薄弱问题，开展可持续土地利用规划、市场经济体制下土地利用弹性目标规划、不同情况不同类型土地利用规划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等重大战略和政策的研究，逐步形成适合新形势下的土地利用规划理论和方法体系。

（二）提高规划质量和规划的科技水平

充分利用现有资料、数据，不断提高规划管理的科技水平，加强动态监测和调查研究，建立完善的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按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三、经济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健全和完善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提高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成本，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规划目标。

凡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一律采取市场化运作，由土地管理部门通过土地市场实行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二）拓宽土地综合整治的资金来源

根据土地综合整治资金投入量大的特点，应抓住机遇，用足用活政策，积极争取多渠道资金投入；建立地方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耕地保护、土地综合整治及土地复垦；同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民营资本投入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土地整理产业化、市场化。

建立以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等为主的耕地开垦专项基金和耕地保护基金，加大土地整理力度，稳步开展土地复垦，建设高产稳产农田，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

（三）制定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优惠政策

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构，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村庄改造投入机制；制定一定的优惠政策，坚持“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引导村庄改造工作的开展和不断深入；实行现有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优惠政策，鼓励现有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和改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

建立与耕地保护权益相关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给予农民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服务、生产性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条件，实行与所种植耕地面积增减、质量升降挂钩的专项耕地种植财政补贴，提高农民保护和改良耕地的积极性，鼓励农民加大对耕地改良的投资。

（五）逐步形成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税费调节机制

进一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在全面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基础上，将公开竞争用地机制推向更广泛

的用地领域。适度提高耕地占用税率、耕地开垦费、征地补偿、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标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落实闲置土地收费和收回制度，增加土地保有成本。实行盘活闲置土地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原有厂区土地进行增资扩建或改造，盘活存量土地。

四、社会保障措施

（一）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在充分发挥规划调控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上，按照客观经济规律，通过经济杠杆，运用价格、税费、奖罚等经济手段来进行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以形成自觉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资源的机制。

（二）完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对基本农田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完善市、乡（镇）、村三级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动态监管制度，形成执法监察网络；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统一制作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突出基本农田“五不准”的内容，按统一要求竖置在主要交通沿线、城市、村庄、集镇周围，并在乡镇公开设置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同时，市与乡镇、乡镇与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责任人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范围、期限、责任人，并与实际一致，将保护责任落实到具体地块和责任人。

（三）加大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

使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土地管理和土地利用上真正树立起依法管地、用地的观念；节约、集约、合理用地的观念；实现用地的“以需订供”向“以供引需”观念的转变，达到进一步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对土地宏观管理的整体控制作用。

第十一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改善环境质量为切入点，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一、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一）土地利用变更

全市的土地现状主要为农用地、城镇用地、采矿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交通水利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水域（包括滩涂、河流水面、湖泊水面）、自然保留地等，随着各项建设的逐步实施，全市现有的用地性质将发生改变，滩涂、耕地和牧草地将逐渐减少为以基础设施、工业生产及配套实施用地为主的土地利用方式，同时还伴随居民搬迁、农田征收等，这些都将对陆域生态环境和现有景观产生一定影响。

（二）水土流失

在基础设施和项目的施工建设阶段，因土地平整、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及建设项目的施工，将导致开挖面裸露，地表覆盖物改变，土壤因搬移、堆填变得松散，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水土流失。

（三）影响生态环境

由于占用土地，植被被破坏，减少了生物的栖息地，缩小生物生境，生物多样性将受到影响。

（四）影响自然景观

随着项目逐步引进，在区内落户，工业建筑物大量增加，自然景观逐步被人工景观替代，导致自然景观被破坏。

（五）生物多样性影响

由于耕地、园地、牧草地、水域、以及自然保留地的减少，对生物的多样性可能产生影响、破坏。

（六）水资源和土壤污染

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区域周边水资源和土壤产生污染和破坏。

二、规划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管控生态红线

发挥生态红线制度在空间结构管控中的基础作用，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划定为生态红线管控区。严守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加强生态功能区建设，构建以岷江、青衣江等主要江河水系为骨架，以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为重点，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安全格局。

（二）加强生态建设

坚持环境保护优先，生态自然恢复为主。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森林、湿地、高山草甸等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

复，遏制天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加大草地生态保护和退化草地修复治理力度，逐步实施退牧还草和草地补种，降低高山草地开发利用强度。加强水资源科学规划、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保护水生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重点加强岷江流域水生生态系统保护。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维持生态系统稳定。

（三）大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加强水生态保护，系统整治江河流域，连通江河湖库水系，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

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统筹农村饮水安全、改水改厕、垃圾处理，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健全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质量等级划分，开展工业污染场地和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本次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已单独编制环境保护评价篇章。

附表

附表二 眉山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	原规划目标	2014 年现状	调整后目标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237800	242141	236534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2400	215356	207000	约束性
园地	56195	73323	73100	预期性
林地	244539	246753	247110	预期性
牧草地	1032	109	106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86600	76300	8090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3220	63862	67875.5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500	17579	21581	预期性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90	145	120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415	--	552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7100	--	5138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300	--	4133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 补充耕地量	4670	--	4300	约束性

附表一 眉山市所辖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单位	东坡区	彭山区	仁寿县	洪雅县	丹棱县	青神县	市级机动
耕地保有量	公顷	55830	18970	113434	24700	10900	1270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53000	15271	95329	21500	10300	11600	
园地	公顷	23900	3800	22300	6200	11400	5500	
林地	公顷	19850	8610	51900	139600	15650	11500	
牧草地	公顷	0	0	11	95	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20894	8955	33048	8938	4438	4427	2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8217	7642	27085	7687	3383	3689.5	17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公顷	8069	3820	5319	1841	1065	1295	172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人	120	120	105	110	120	12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680	780	1440	780	180	420	24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公顷	1664	773	1350	773	179	399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公顷	1300	663	1170	550	130	320	
整理复垦开发 补充耕地量	公顷	1350	680	1200	580	140	350	

附表三 眉山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713985.73	100.00	713985.73	100.00	0	
农用地	耕地	242140.55	33.91	236684.13	33.15	-5456.42	
	园地	73322.7	10.27	73268.75	10.26	-53.95	
	林地	246753.46	34.56	248228.56	34.77	1475.1	
	牧草地	108.76	0.02	106.5	0.02	-2.26	
	其他农用地	57855.18	8.10	57526.77	8.05	-328.41	
	农用地合计	620180.65	86.86	615814.71	86.25	-4365.94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5457.6	2.16	19238.33	2.70	3780.73
		农村居民点	46283.07	6.48	46292.22	6.48	9.15
		采矿业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121.14	0.30	2147.56	0.30	26.42
		小计	63861.81	8.94	67678.11	9.48	3816.3
	交通水利用地	11702.88	1.64	12290.79	1.72	587.91	
	其他建设用地	701.17	0.10	730.68	0.10	29.51	
	建设用地合计	76265.86	10.68	80699.58	11.30	4433.72	
其他土地	水域	14562.86	2.04	14482.84	2.03	-80.02	
	自然保留地	2976.36	0.42	2988.6	0.42	12.24	
	其他土地合计	17539.22	2.46	17471.44	2.45	-67.78	

附表四 眉山市重点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区县	备注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1. 交通	1	G351 改扩建项目（眉州大道东段、西段）	改扩建	2017-2020			东坡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	市级
	2	成都都市圈环线铁路眉山段	新建	2019-2020			东坡区、仁寿县	市级
	3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眉山段	续建	2015-2017			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	市级
	4	成都至自贡铁路仁寿段	新建	2017-2020			仁寿县	市级
	5	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眉山段	续建	2014-2016			东坡区、彭山区	市级
	6	成乐高速公路扩容眉山段	改建	2017			东坡区、彭山区、青神县	市级
	7	成雅高速公路扩容彭山段	扩建	2016-2020			彭山区	市级
	8	成都至宜宾高速高速仁寿段	新建	2016-2020			仁寿县	市级
	9	川藏铁路眉山段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彭山区	市级
	10	东坡港区	新建	2019-2020			东坡区	市级
	11	成赤高速仁寿互通至成宜高速连接线	新建	2019-2020			仁寿县	市级
	12	工业大道东坡界至青龙段	新建	2016-2018			彭山区	市级
	13	工业大道夹江界至南环线段	续建	2019-2020			东坡区	市级
	14	工业大道 G351 线至南环线段	续建	2016-2018			东坡区	市级
	15	工业大道 G351 线至彭山界段	续建	2015-2017			东坡区	市级

16	黑龙滩环湖公路	新建	2017-2019			仁寿县	市级
17	红星路南延线	新建	2019-2021			仁寿县	市级
18	虎渡溪航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青神县	省级
19	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	新建	2017-2019			彭山区、仁寿县	市级
20	尖子山航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彭山区	市级
21	江口航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彭山区	市级
22	连汪铁路仁寿段	新建	2016-2020			仁寿县	市级
23	眉山环城公路南环线段	新建	2017-2018			东坡区	市级
24	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以北段	续建	2012-2016			东坡区、彭山区	市级
25	岷东大道永寿至青神界段	新建	2016-2018			东坡区	市级
26	岷东大道青神段	新建	2016-2020			青神县	市级
27	天府眉山大道与岷东大道连接线	新建	2016-2018			彭山区、仁寿县	市级
28	岷东新区至黑龙滩快速通道	扩建	2016-2017			东坡区、仁寿县	市级
29	彭山港区	新建	2019-2021			彭山区	市级
30	彭山西山旅游连接线	新建	2017-2018			彭山区	市级
31	蒲江至井研高速公路眉山段	续建	2017-2020			东坡区、丹棱县、青神县	市级
32	青神港区	新建	2019-2021			青神县	市级
33	仁简快速通道	新建	2017-2019			仁寿县	市级
34	仁沐新高速公路仁寿段	续建	2015-2017			仁寿县	市级
35	仁洪快速洪峨段（洪雅至峨眉山旅游快速通道）	续建	2015-2018			洪雅县	市级
36	仁洪快速仁资段（仁寿至资中）	新建	2019-2020			仁寿县	市级
37	太和大道	新建	2016-2017			东坡区、彭山区	市级

	38	汤坝航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东坡区	市级
	39	天府大道眉山段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仁寿县	市级
	40	天府大道眉山段（仁寿连接线）	新建	2017-2018			仁寿县	市级
	41	天府新区轨道交通1号线（TF1）至眉山延伸线	新建	2019-2020			东坡区、仁寿县	市级
	42	雅眉乐铁路	新建	2019-2022			洪雅县	市级
	43	滨江大道	新建	2017-2020			彭山区	市级
	44	张坎航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45	丹棱至蒲江快速通道	新建	2018-2020			丹棱县	市级
	46	S104线丹棱至名山公路丹棱段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18-2020			丹棱县	市级
	47	丹棱县国家乡村公园环线路	新建	2018-2020			丹棱县	市级
	48	老峨山景区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18-2020			丹棱县	市级
	49	季时坝航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青神县	市级
	50	眉山环城公路北环线段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小计					800	598.98	—
2. 水利	51	葫芦坝水库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省级
	52	长征渠引水工程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省级
	53	岷江彭山至乐山段渠化建设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省级
	54	眉山市全域安全饮水工程	改扩建	2017-2019			东坡区	市级
	55	眉山城市给水二期工程	扩建	2015-2020			东坡区	市级
	56	黄连埂水库	扩建	2015-2020			东坡区	市级
	57	惠民水库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市级
	58	龙拖堰水库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市级

	59	惠农水库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市级
	60	燕耳林水库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市级
	61	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市级
	62	眉山市城市给水三期（第三水厂）项目	新建	2016-2017			东坡区	市级
	63	汤坝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市级
	64	复兴水库	改扩建	2017-2020			青神县	市级
	65	唐山水库	改建	2018			青神县	市级
	66	唐沟水库	改建	2018			青神县	市级
	67	代沟水库	改建	2018			青神县	市级
	68	骑虎水库	新建	2016-2020			仁寿县	市级
	69	喜鹊寺水库	新建	2016-2020			仁寿县	市级
	70	复兴水库	新建	2016-2020			仁寿县	市级
	71	观音崖水库工程	新建	2017-2019			丹棱县	市级
	72	黑滩子水库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19			丹棱县	市级
	73	彭山区天生堰水库扩建工程	改建	2019-2020			彭山区	市级
	74	长征渠眉山市第二水源青衣江饮水工程	新建	2017-2019			洪雅县、丹棱县、东坡区	市级
	小计				200	149.75	—	
3. 能源	75	大深 1#天然气中心气井建设	扩建	2017-2019			丹棱县	市级
	76	大深 4#天然气井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18			丹棱县	市级
	小计				5	3.74	—	
4. 电力	77	雅安至南京北 100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省级
	78	眉山东坡铁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省级

	79	眉山市东坡区 500 千伏（南天）间隔扩建工程	扩建	2015-2020			东坡区	市级
	80	眉山东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9-2020			东坡区	市级
	81	眉山东坡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82	眉山仁美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			丹棱县	市级
	83	眉山青神牯牛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8			青神县	市级
	84	眉山仁寿清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9			仁寿县	市级
	85	眉山东坡长征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			东坡区	市级
	86	眉山仁寿高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			仁寿县	市级
	87	眉山东坡圣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			东坡区	市级
	88	眉山彭山公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			彭山区	市级
	89	眉山仁寿大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8			仁寿县	市级
	90	眉山东坡三桥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9			东坡区	市级
	91	眉山东坡富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9			东坡区	市级
	92	眉山仁寿元通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9			仁寿县	市级
	93	眉山青神南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			青神县	市级
	94	眉山洪雅光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			洪雅县	市级
	95	眉山仁寿胜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			仁寿县	市级
	96	眉山丹棱杨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			丹棱县	市级
	97	眉山市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眉山市各区县	市级
	小计				50	37.44	—	
5. 环保	98	通惠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2017-2019			东坡区	市级
	99	醴泉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2017-2019			东坡区	市级

	100	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2017-2019			丹棱县	市级
	101	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2017-2019			丹棱县	市级
	102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2017-2019			丹棱县	市级
	103	水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2017-2019			丹棱县	市级
	104	球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项目	新建	2017-2019			仁寿县	市级
	105	仁寿县全域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	2018-2020			仁寿县	市级
	106	眉山市城区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新建	2017-2019			东坡区	市级
	小计					50	37.44	—
6. 旅游	107	西湖风景区（白马湖、蓝妖庙湖周边）	续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08	岷江水上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改建	2018			青神县	市级
	109	黑龙滩景区	新建	2016-2020			仁寿县	市级
	110	明乐庄园	新建	2017-2020			彭山区	市级
	111	西蜀人家	新建	2017-2020			彭山区	市级
	112	青竹沟民宿示范点	新建	2017-2020			彭山区	市级
	113	农业园区中门户	新建	2017-2020			彭山区	市级
	114	新桥乡村旅游项目	新建	2017-2020			彭山区	市级
	115	北湖生态湿地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小计					100	74.87	—
7. 其他	116	眉山市人民医院康复中心项目	新建	2018-2020			东坡区	市级
	117	眉山市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18	眉山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新建	2015-2020			东坡区	市级
	119	眉山市城区幼儿园、小学、中学新建项目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20	东坡区乡镇小学新建、改扩建项目	新建、改扩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21	东坡区乡镇卫生院	新建	2018-2020				东坡区	市级
122	岷东中学二期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23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24	眉山市水上训练基地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25	眉山市体育中心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26	东坡区公共体育中心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27	东坡区乡镇体育中心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28	东坡区南门体育公园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29	东坡区体育公园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30	东坡区乡镇足球场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31	东坡区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32	东坡区全民建设中心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33	东坡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34	中国电信丹棱分公司仁兴机房	新建	2017-2019				丹棱县	市级
135	中国电信丹棱分公司石桥机房	新建	2017-2019				丹棱县	市级
136	中国电信丹棱分公司唐河机房	新建	2017-2019				丹棱县	市级
137	空港工业园区项目	新建	2016-2020				仁寿县	市级
138	视高镇园区规划	新建	2016-2020				仁寿县	市级
139	文林工业园区	新建	2016-2020				仁寿县	市级
140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迁建项目	新建	2016-2020				仁寿县	市级

141	主城区北片区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	新建	2017-2019			东坡区	市级
142	金象园区“两园一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17-2020			东坡区	市级
143	文林园区信利国际有限公司第 5 代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仁寿县	市级
144	文林园区信利国际有限公司第 6 代 AMOLED 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仁寿县	市级
145	中国铁塔眉山分公司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眉山市各区县	市级
小计				302.91	226.8	—	
合计				1507.91	1129.02		

附表五 眉山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眉山市本级	6850.01	4021.70	1508.35	1319.96
东坡区	6850.01	4021.70	1508.35	1319.96